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二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蔡明誠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
蔡宗珍副教授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羅昌發教授、科法所歐博翔、陳君鐸、林筱瓪、戴冬梅等同學

記錄：吳麗美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所「所長選舉辦法」修正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報院務會議。

第二案：本所學分修習規定「跨科際領域學分」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修改本所學分修習規定：

1. 至少十二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。

2. 至少八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。

二、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，經所務會議決議，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列為「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」。

第三案：本所修業年限是否得延長問題討論案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因本所畢業學分數較多，同意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但仍須待報請學校依大學法新修規定制訂相關規定後，始得施行。

臨時動議：無